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6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許博淞

債 務 人 吳昭成即正鑫工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(年利率)
1	149,972元	114年1月23日起至 114年8月13日止	2.685%	114年2月23日起至 14年8月13日止	0.2685%
		114年8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685%	114年8月14日起至 14年8月22日止	0.3685%
				114年8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737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